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38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  
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戴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 [REDACTED]，男，1960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秦 [REDACTED]，女，1960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 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曹 [REDACTED]，女，1979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沪 0118 民初 1060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 ]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 [ ] 商贸有限公司、戴 [ ]、顾 [ ]、秦 [ ]、吴 [ ]、曹 [ 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吴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港俞路 555 弄 12 号 202 室的房屋。另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 [ ]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（原抵押权人为 [ 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）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三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港俞路 555 弄 12 号 2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倪 鸿

审 判 员 诸文芳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班风云